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99,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60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 期间	减持总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 价格 (元/ 股)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 比例
第一期 员工持 股计划	10,549,896	5.14605%	2020.1 .20	299,415	0.14605%	35.42	10,250,481	4.99998%

注释：1、“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2、上述表中百分比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利安隆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本次减持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